



MING LUN
(WU XI)
LAW OFFICE

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明伦”或“本所”）受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SHANGHAI BRIC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明伦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明伦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明伦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明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或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4月27日。

二、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核查情况

（一）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权益分派需在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尚未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需回购的原激励对象陈进、张昂昂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调整为3.4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需回购的原激励对象陈进、张昂昂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所规定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程序及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事宜，董事会有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程序的核查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拟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万股调整为3.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人；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10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据此，明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明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欣食品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相关程序。海欣食品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上述《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该《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海欣食品据此可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明伦（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凯



刘凯

经办律师：刘凯 陈辉

刘凯

陈辉

2017年05月15日

